



關於立法會梁孫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勞工事務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 月 17 日第 58/E4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梁孫旭議員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的《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將六類殘疾分為四個級別，由法定的專科醫生及專業人員按照規定的評估準則、工具及方法進行殘疾評估的工作。國際上任何的殘疾評估標準均設有標準線，因此，總有某些人士經評估後處於臨界狀況。倘若增設“臨界殘疾級別”，將導致新一批“臨界人士”的接續出現，衍生更多問題。例如在智力殘疾評估方面，本澳採用的標準與國際接軌，而有關標準線的設定是由認可專家經過長期研究而制定，為國際普遍所認可。事實上，根據現時法定的準則而被評估為“臨界智力”的人士，僅代表該名人士不屬於現時法規所規範的智力殘疾人士，並不代表有關人士不需要服務的支援。因此，社會工作局一直透過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向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跨專業的綜合評估，以確認有關人士的服務支援需要，並在其後開展服務配對工作，制定訓練計劃，協助他們融入社會。現時，社會工作局亦會協助將有需要的“臨界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士”轉介至職業康復機構接受服務，以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助。

此外，勞工事務局一直積極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自 2004 年成立“顯能小組”，專責為僱主及殘疾人士提供免費的職業配對，並向殘疾人士提供職業資訊及模擬面試等就業輔導服務，以保障殘疾人士獲得公平的就業權利。

而為了拓闊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事務局會通過不同方式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包括隔年與社會工作局交替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及“優秀殘障人士僱員嘉許計劃”，讓公眾認識及瞭解相關人士的工作能力，積極鼓勵及推動僱主提供更多聘用機會。而自 2013 年開始，每年亦舉辦“暑期工作體驗活動”，鼓勵企業聘用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為實習生，令他們了解職場實際情況，從而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更易融入就業市場。

在鼓勵企業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方面，根據《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聘用該等人士之企業可申請津貼，每聘用一名相關僱員可獲發的津貼金額上限為 13,800 元。另外，對於為幫助相關人士投入社會及就業所推行的職業培訓、庇護工場及消除建築障礙等活動的企業或非政府組織，特區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府亦可按有關機構的申請而向其發放上限不超過澳門幣500,000元津貼。

在職業培訓方面，勞工事務局亦有開辦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職業技能培訓課程，例如：西點烘焙課程，有關課程主要針對企業用人需要，以實務操作為主，並結合企業的實習安排，使學員能更好地適應實際工作環境，同時讓機構了解他們的工作能力表現，增加他們實習後獲企業聘用機會。在2018年3月，勞工事務局將為聽覺殘障人士開辦聾人手語教學證書課程及酒店房務員培訓課程，藉以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水平，增強就業機會。勞工事務局會繼續緊密配合相關殘疾人士的需要繼續開辦更多具針對性的職業培訓課程，協助有關人士發揮潛能，打造傷健共融的社會。

關於規定受資助社會服務機構提供一定比例工作崗位給殘疾人士的建議，目前社會工作局透過技術及財政輔助的方式，以“合理成本組合”模式為社會服務機構提供人員開支、經常開支、行政開支及年度活動開支等資助，支持他們發展有關服務。基於社會服務機構在人員聘用等行政運作事務上有其自主性，以便他們因應業務所需自行制定相關政策，故此，社會工作局會鼓勵社會服務機構盡量聘用殘疾人士，而現時亦確有部份機構有聘用殘疾人士。不過，倘若要求社



會服務機構必須聘用某一比例的殘疾人士，當中存在的法理及技術問題十分複雜，為此，社會工作局暫無計劃對此設定強制要求。

至於在現行《殘疾分類分級的評估、登記及發證制度》的檢討工作上，自 2011 年第 3/2011 號行政法規生效以來，社會工作局一直廣納社會各界的意見，致力完善該項制度，並就殘疾評估的法規及其執行情況進行檢討。檢討工作由參與制定本澳殘疾評估準則的內地及國際專家小組負責，透過多次專家交流會議、現場指導、持份者意見諮詢會等，為完善相關工作提供了修訂建議。

特區政府已就殘疾人士及康復機構關注的主要問題，結合專家小組提供的改善措施和建議，進行了多項優化工作。當中包括修訂了《殘疾分類分級評估的工具及方法》，進一步完善評估工具，例如增加了較先進的“聽覺穩態誘發電位”評估工具，藉以減低市民接受“腦幹誘發電位”聽力檢測時，因無法入睡或對服用鎮靜藥物而感到憂慮的情況。此外，考慮到向醫療機構申請殘疾證明的醫療報告一般需時較長，為免市民因未能趕及提供相關醫療報告而影響提出重審申請的權利，現時已接受申請人提交相關醫療報告申請的證明文件，作為提出重審申請的適用文件，以便申請人能於稍後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段提交正式的醫療報告。而為保障和尊重殘疾評估登記證持證人的私隱，已向所有持證人免費派發證件封套，適當遮蓋證上的殘疾狀況資料；同時，被診斷為自閉症的人士，可按個人意願明確在證上標示其殘疾類別屬“精神殘疾(自閉症)”，以減低持證人被誤解的情況。

而為不斷提升殘疾評估的認受性上，設立了由各類殘評專家組成的專家委員會，為評估人員持續提供專門培訓，舉行研討會議和進行諮詢指導，以提升評估人員的專業能力及提高評殘水平，保障評估工作能與國際接軌。專家委員會同時也協助社會工作局繼續優化評估管理系統，並就評估工作的質量制訂和實施更嚴謹和更全面的監控措施提供意見。未來，社會工作局將會持續關注及優化殘疾評估制度的各項工作，推動本澳康復服務的進步和發展。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梁孫旭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代局長

韓衛

2018年2月23日